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6版)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3家,配售对象为10,44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9,487,37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63.8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5.1152	45.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1177	45.1300
基金管理公司	45.1162	45.1200
证券公司	45.1215	45.1300
期货公司	45.1019	45.16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5.1067	45.1700
理财产品	45.0853	45.0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4.9791	45.160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45.1087	45.12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5.115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44.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69.20亿元。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4,514.26万元和22,100.95万元,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86,758.17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4.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4.5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230万股,详见附表“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0,40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

购数量总和为9,456,1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49.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8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65.SH	先锋精科	77.84	0.9334	0.9195	83.40	84.66
301611.SZ	珂玛科技	113.00	0.6630	0.6606	170.43	171.07
301297.SZ	富乐德	43.57	0.5403	0.2195	80.65	198.49
688409.SH	富创精密	164.59	-0.0281	-0.1689	-	-
920179.BJ	凯德石英	69.40	0.3221	0.3140	215.46	220.99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11.49	151.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富创精密、凯德石英的负值和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44.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82.2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529.029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4.1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31.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05.8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19,752.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56元/股和3,882.2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516.4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0,477.0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6月15日(T+1日)在《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6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6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T-4日 2026年6月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T-3日 2026年6月9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6月10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发行公告》
T-1日 2026年6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6月12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6年6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6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6月17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6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下转C8版)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C6版)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6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

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宝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宝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臻宝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臻宝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以下合称“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遴选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时的具体筛选标准包括:

(1)具备半导体产业链资源,可为公司带来稳定订单、产品验证机会与业务增量。发行人优先选择晶圆制造、存储芯片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先进封装背景主体,依托其产业体系优先推进公司产品导入与产线验证,实现精密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服务规模化应用,形成直接订单贡献。

(2)在半导体设计及制造、高端设备、先进工艺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累,有效提升公司联合研发与技术迭代能力。公司将联动战投开展先进制程精密零部件协同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洁净度、耐腐蚀耐高温等核心性能;围绕蚀刻、薄膜沉积、离子注入等设备真空腔体关键部件联合开发,优化结构设计及高端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产品适配性与运行稳定性。同时依托相关工业级控制技术资源,推进控制板卡及运动控制系统的自研集成,优化生产制造工艺,实现生产环节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6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三)拟配结果

2026年6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882.26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72,993.51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346,49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